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发〔2025〕96号

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局、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河务工作站：

根据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麟农水计财发〔2025〕6 号）、《关于申请调减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麟农水函〔2025〕87 号）文件，现将下达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调整（详见附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按照《麟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麟财发〔2021〕1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部门预算调剂录入,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衔接资金最大效益。请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7月10日

抄送: 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股、国库股、经建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0日印发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	调整前 资金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金总额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备注
农业农村和水 利局	3200	-1170	203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原资金文号： 麟政发 (2025) 3 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0	27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农村公路发展 服务中心		400	4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河务工作站		500	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3200		3200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	7 个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	1 个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全省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 90%